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木水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01,7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賴永堯

編	消費性金融商品	計息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止日	年利率
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種類	(新台幣)	(民國)		
1	信用卡	252,286元	113年9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星享貸(滿福貸) 信用貸款	871,559元	113年9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12%
3	星享貸(滿福貸) 信用貸款	26,021元	113年9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15.99%